

证券代码：301195

证券简称：北路智控

公告编号：2026-33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5）。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3日（周一）上午9: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周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50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胜利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9,728,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9,646,1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6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2,2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555,0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72,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82,2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3、公司董事、新任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含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于胜利先生、金勇先生、王云兰女士、罗开成先生、赵家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01、选举于胜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59,659,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5,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256%。

审议结果：本子议案通过，于胜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金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59,659,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5,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256%。

审议结果：本子议案通过，金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王云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59,649,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5,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42%。

审议结果：本子议案通过，王云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罗开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59,650,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6,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031%。

审议结果：本子议案通过，罗开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赵家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59,679,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82%。

审议结果：本子议案通过，赵家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马轶群先生、田卫东先生、王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2.01、选举马轶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59,649,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5,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9%。

审议结果：本子议案通过，马轶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田卫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59,649,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5,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31%。

审议结果：本子议案通过，田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59,649,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5,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34%。

审议结果：本子议案通过，王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聂梦龙律师、刘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